

黄河河政志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总编辑室 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黄河志》 卷十



黄河河政志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志总编辑室 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黄河志》 卷十

黄河河政志

黄河志总编辑室 编

责任编辑 张素秋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8.25 字数 637000

1996年2月第1版 199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215-03520-4 K·527 定价 90元



△黄河水利委员会大门
(殷鹤仙 摄)



▽1950年1月出席治黄工作会议的黄河水利委员会委员合影
前排左起:钱正英 王化云 张慧僧
后排左起:袁隆 赵明甫 江衍坤 张方



△1950年黄河防汛总指挥部成立纪念
前排左起:王化云 韩哲一 吴芝圃
郭子化 牛琮佩
后排左起:袁隆 赵明甫 江衍坤
张方 刘德润 孙占彪
(黄河博物馆供稿)

法律条文，可以看见秦封建国家某些基本政策，它对研究秦的政治法律和经济制度是一组很宝贵的材料。

田 律^①

雨为澍〈澍〉^②，及诱（秀）粟^③，辄以书言澍〈澍〉稼、诱（秀）粟及豸（垦）田噶毋（无）稼者顷数^④。稼已生后而雨，亦辄言雨少多^⑤，所利顷数。旱〈旱〉及暴风雨、水潦、蚤

〈中国最早的农田水利法规《田律》〉



（此页均为黄河档案馆供稿，殷鹤仙摄）

〈中国历史上第一部防洪法规《河防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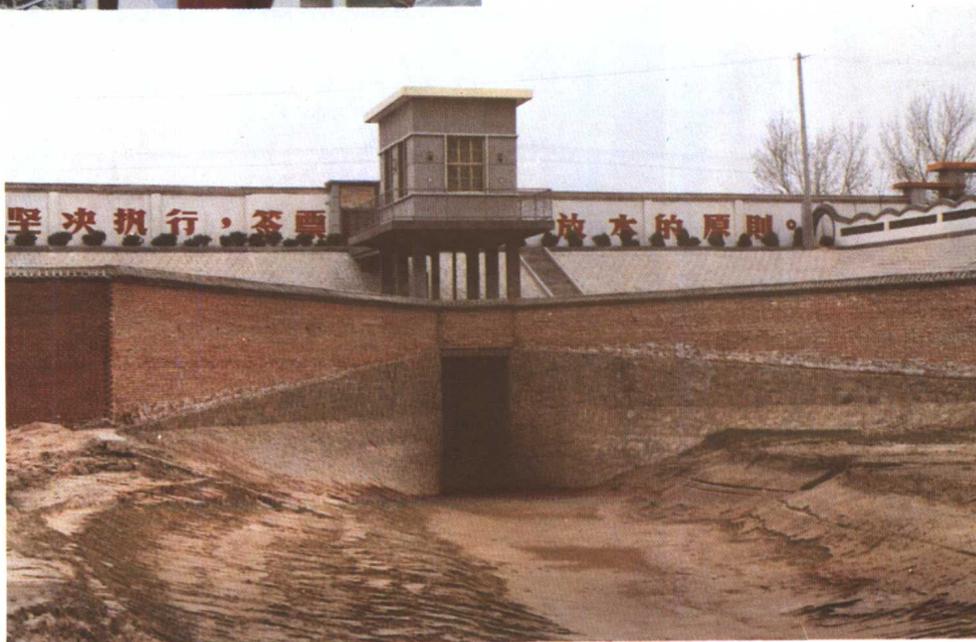


▷1988年7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
（黄委会水政水资源局供稿）



◁黄河流域广泛宣传 1991年6月29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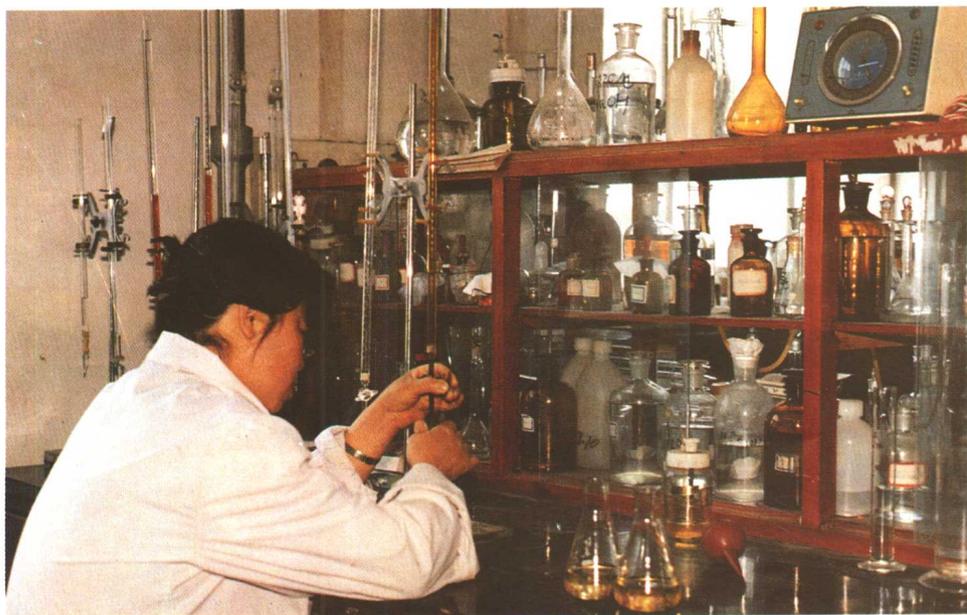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供稿）



▷黄河下游引黄涵闸实行取水许可制度
（殷鹤仙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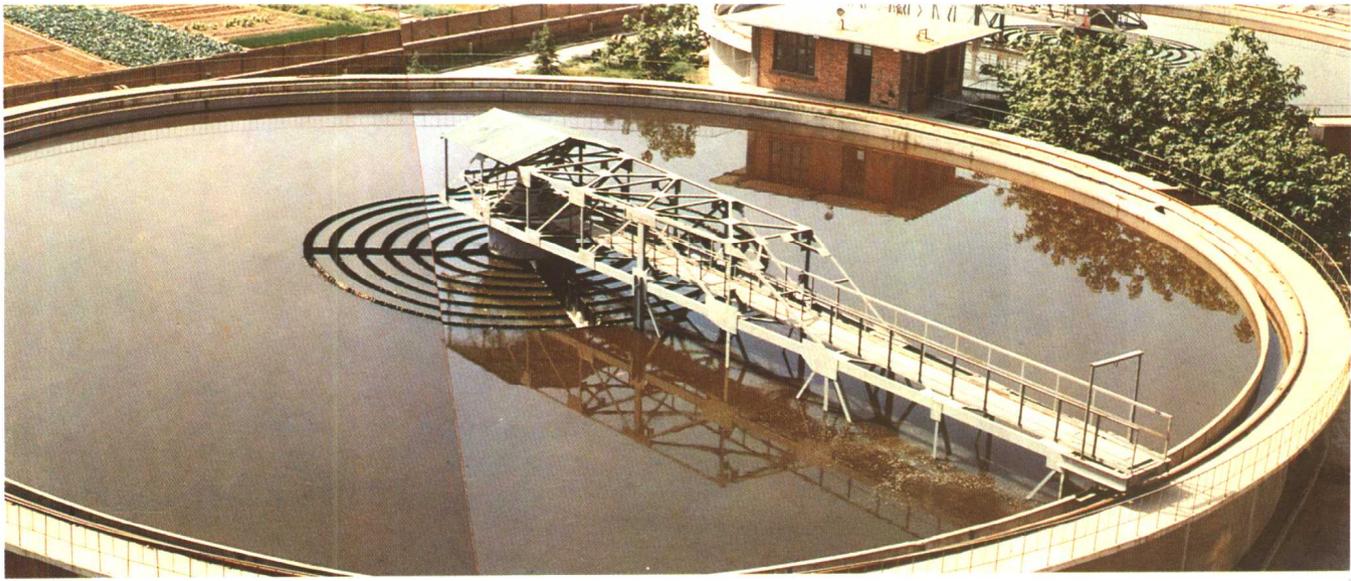
◁ 黄河水质监测人员在河上取水样
(郝云摄)



◁ 黄河水质检测人员进行水质常规分析
(郝云摄)



◁ 水政监察人员正在检查擅自向河道排污情况
(黄委会水政水资源局供稿)



△西安市污水处理厂一角



▷包头钢铁厂焦化厂污水处理设施



▷兰州炼油厂利用废弃的污水沉降池
改造成水上公园

(此页均为郝云摄)



◁ 黄河水利公安干警在险工地段
进行巡视 (王军摄)



◁ 山西霍泉灌区古渠用水管理实行
三七分水 (殷鹤仙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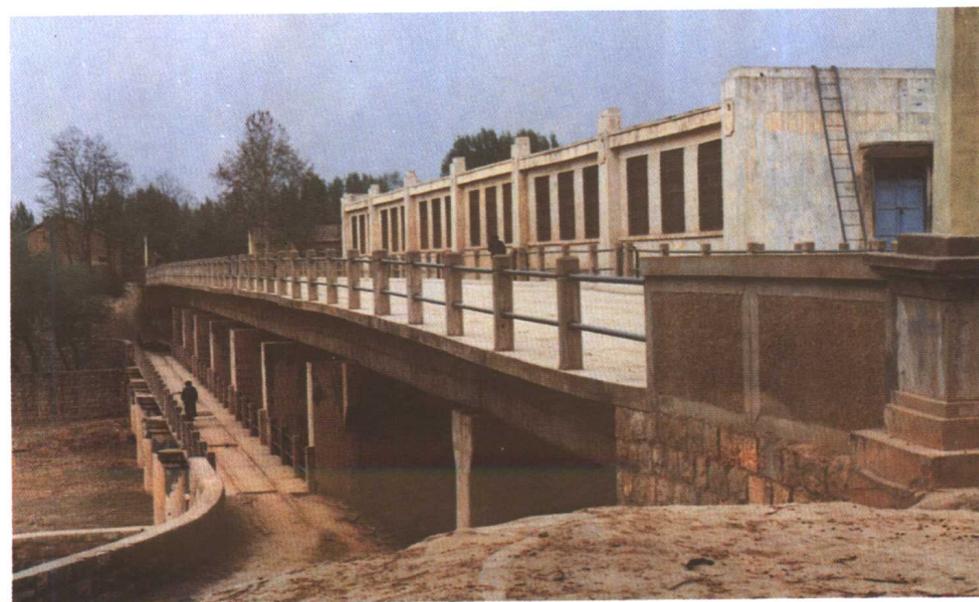
◁ 黄河水政监察人员对河道采砂加强管理
(黄委会水政水资源局供稿)



▷ 为防止水事纠纷，黄河小北干流沿岸群众于清道光二十二年刻的记事碑



▷ 为调处黄河密城湾水事纠纷而修筑的马张庄控导工程



▷ 为排涝和协调金堤河水事纠纷，1964年5月建成的张庄抽排入黄闸

(此页均为殷鹤仙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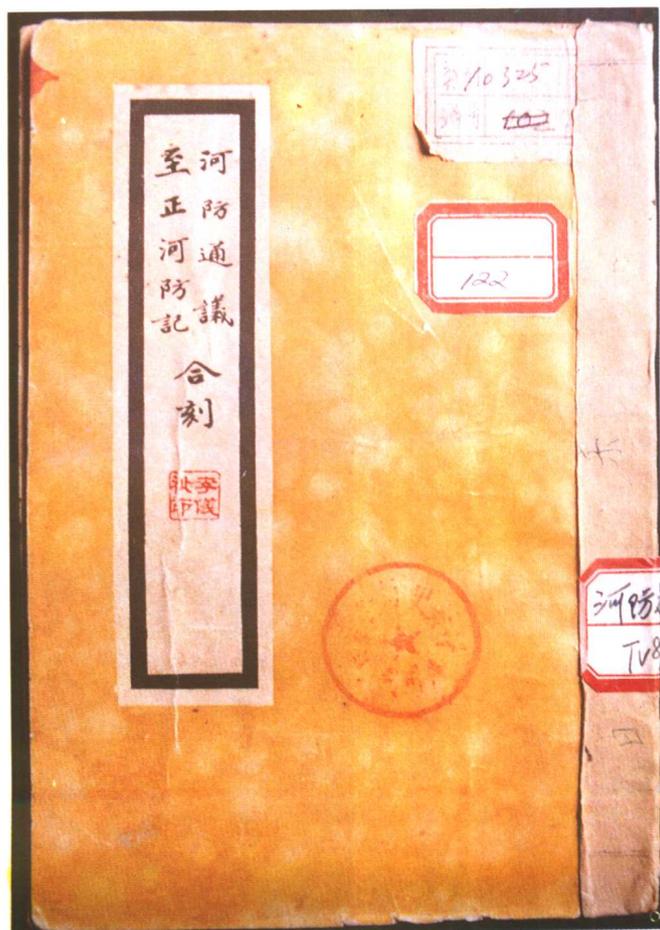


◁ 黄河档案馆库房



△ 黄河档案馆

▽ 黄河档案馆藏有历代治河古籍一万余册



(此页均为殷鹤仙 摄)

序

李 鹏

黄河,源远流长,历史悠久,是中华民族的发源地。黄河与华夏几千年的文明史密切相关,共同闻名于世界。

黄河自古以来,洪水灾害频繁。历代治河专家和广大人民群众,在同黄河水患的长期斗争中,付出了巨大的代价,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由于受社会制度和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一直未能改变黄河严重为害的历史,丰富的水资源也得不到应有的开发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中央、国务院对治理黄河十分重视。1955年7月,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决议》。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代领导人心系人民的安危祸福,对治黄事业非常关怀,亲自处理了治理黄河中的许多重大问题。经过黄河流域亿万人民及水利专家、技术人员几十年坚持不懈的努力,防治黄河水害、开发黄河水利取得了伟大的成就。黄河流域的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

治理和开发黄河,兴其利而除其害,是一项光荣伟大的事业,也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治黄事业虽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就,但今后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黄河的治理开发,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我们需要继续作出艰苦的努力。黄河水利委员会主编的《黄河志》,较详尽地反映了黄河的基本状况,记载了治理黄河的斗争史,汇集了治黄的成果与经验,不仅对认识黄河、治理开发黄河将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对我国其他大江大河的治理也有借鉴意义。

1991年8月20日

序

钮茂生

黄河志乘著述甚多,但还未见有河政专著。新编《黄河志》中设河政专志,记述古今河政得失,补此空白,确是一件好事。

黄河是中国的第二大河,是中华民族的摇篮,由于中游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逐渐恶化,下游河道泥沙沉积而高悬于地面,历史上以水患闻名于世。为治国安邦,历代当朝者无不亲自过问黄河的整治,设治河机构,派治河官员,立治河法规,掌治河政务。纵观数千年,有关治河行政事务的记载纷繁众多,归纳剖析可以看出,每当国家稳定,河政统一,河事则相对安宁,如东汉、隋、唐都是河患稀疏的时期;每当国家四分五裂,河政凋敝,则会造成河患增多,如历史上的魏、晋、南北朝、五代十国等。到了清代末年,河政又步入分散旧辙,直到民国年间,封建割据,以邻为壑,黄河几乎年年决口,甚至一年数决,不堪收拾。

真正实现更新治河观念,充实河政建设,开辟治河事业崭新局面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50年1月政务院明确黄河水利委员会为流域机构,开始对黄河进行全面治理。195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届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决议》后,黄河水政建设得到加强,水行政管理职能逐步扩展。这些都有力地促进了黄河的治理与开发。在黄河防洪、防凌、开发水电、发展农业灌溉和城市供水、防治水土流失等各项除害兴利事业中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黄河流域经济发展迅速,工农业生产和城市用水需求剧增,加之水资源污染加重,黄河水

资源的供需矛盾日趋突出,争水、争地的纠纷也逐渐增多,原有的多“龙”管水的局面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颁布实施,为统一水政、实行水资源统一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使黄河的治理与开发逐步走上了依法治河的轨道,黄河的水利法制建设得到了加强,以贯彻实施《水法》为先导,建立并不断完善层次分明、行业齐全的黄河水法规体系,符合黄河特点的、调控合理有效的黄河水行政管理体系和有序高效、关系协调、运转有力的黄河水利执法体系,在统一黄河水政、推进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制度的实施、统一管理水资源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当前,我国正处在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重要时期,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在新形势下,抓紧水利法制体系建设,是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水利新体制、巩固和发展水利的重要保障。要进一步加快立法步伐,完善配套法规。在逐步完善行政管理法规的同时,要加快水利经济立法,健全执行体系,提高执法水平。

经国务院批准的水利部新“三定”方案,明确了流域机构是水利部的派出机构、国家授权对其所在流域行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黄河水利委员会要认真履行国家授予的职权,进一步加强黄河水政水资源管理,加快黄河的治理与开发,发展水利经济,不断壮大水利基础产业,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黄河河政志》的编纂出版,为研究黄河、开发治理黄河提供了系统全面的河政资料,古为今用,我相信,这项工作成果不仅对加强黄河建设事业有重要现实意义,也可以对其他江河水利建设事业起到有益的借鉴作用。

1994年8月22日

前 言

黄河是我国第二条万里巨川，源远流长，历史悠久。黄河流域在 100 万年以前，就有人类生息活动，是我国文明的重要发祥地。黄河流域自然资源丰富，黄河上游草原辽阔，中下游有广大的黄土高原和冲积大平原，是我国农业发展的基地。沿河又有丰富的煤炭、石油、铝、铁等矿藏。长期以来，黄河中下游一直是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黄河哺育了中华民族的成长，为我国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在当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黄河的治理开发仍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黄河是世界上闻名的多沙河流，善淤善徙，它既是我国华北大平原的塑造者，同时也给该地区人民造成巨大灾害。计自西汉以来的两千多年中，黄河下游有记载的决溢达一千余次，并有多次大改道。以孟津为顶点北到天津，南至江淮约 25 万平方公里的广大地区，均有黄河洪水泛滥的痕迹，被称为“中国之忧患”。

自古以来，黄河的治理与国家的政治安定和经济盛衰紧密相关。为了驯服黄河，除害兴利，远在四千多年前，就有大禹治洪水、疏九河、平息水患的传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春秋战国时期，就开始修筑堤防、引水灌溉。历代治河名人、治河专家和广大人民在长期治河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留下了许多治河典籍，为推动黄河的治理和治河技术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我国由封建社会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随着内忧外患的加剧，黄河失治，决溢频繁，虽然西方科学技术逐步引进我国，许多著名水利专家也曾提出不少有创见的治河建议和主张，但由于受社会制度和科学技术的限制，一直未能改变黄河为害的历史。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治黄事业，是从 1946 年开始的，在解放战争年代渡过了艰难的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时代，人民治黄工作也进入了新纪元。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关怀治黄工作，1952 年 10 月，毛泽东主席亲临黄河视察，发出“要

把黄河的事情办好”的号召。周恩来总理亲自处理治黄工作的重大问题。为了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从50年代初就有组织、有计划地对黄河进行了多次大规模的考察,积累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做了许多基础工作。1954年编制出《黄河综合利用规划技术经济报告》,1955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决议》,人民治黄事业从此进入了一个全面治理、综合开发的历史新阶段。在国务院和黄河流域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经过亿万群众和广大治黄职工的艰苦奋斗,黄河的治理开发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在黄河下游基本建成防洪工程体系,并组建了强大的人防体系,已连续夺取四十多年伏秋大汛不决口的伟大胜利,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得以顺利进行;在中上游建成了许多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流域内灌溉面积和向城市、工矿企业供水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黄土高原地区开展了大规模的群众性的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了为当地兴利、为黄河减沙的明显成效;河口的治理为三角洲的开发创造了条件。如今,古老黄河发生了历史性的重大变化。这些成就被公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

治理和开发黄河,是一项光荣而伟大的事业,也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治黄事业已经取得了重大胜利,但今后的任务还很艰巨,黄河本身未被认识的领域还很多,有待于人们的继续实践和认识。

编纂这部《黄河志》,主要是根据水利部关于编纂江河水利志的安排部署,翔实而系统地反映黄河流域自然和社会经济概况,古今治河事业的兴衰起伏、重大成就、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以及经验教训,从而探索规律,策励将来。由于黄河历史悠久,治河的典籍较多,这部志书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既概要地介绍了古代的治河活动,又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黄河治理开发的历程。编志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理论基础,遵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实事求是地记述黄河的历史和现状。

《黄河志》共分十一卷,各卷自成一册。卷一大事记;卷二流域综述;卷三水文志;卷四勘测志;卷五科学研究志;卷六规划志;卷七防洪志;卷八水土保持志;卷九水利水电工程志;卷十河政志;卷十一人文志。各卷分别由黄河水利委员会所属单位及组织的专志编纂委员会承编。全志以文为主,图、表、照片分别穿插各志之中。力求文图并茂,资料翔实,使它成为较详尽地反映黄河的河情,具体记载中国人民治理黄河的艰苦斗争史,能体现时代特点的新型志书。它将为今后治黄工作提供可以借鉴的历史经验,并使关心黄河的

人士了解治黄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在伟大的治黄事业中发挥经世致用的功能。

新编《黄河志》工程浩大,规模空前,是治黄史上的一项盛举。在水利部的亲切关怀下,黄河水利委员会和黄河流域各省(区)水利(水保)厅(局)投入许多人力,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并得到流域内外编志部门、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国内外专家、学者及广大热心治黄人士的大力支持与帮助。由于对大规模的、系统全面的编志工作缺乏经验,加之采取分卷逐步出版,增加了总纂的难度,难免还会有许多缺漏和不足之处,恳切希望各界人士多加指正。

黄河志编纂委员会

1991年1月20日